

## 非穆斯林在伊斯兰国家中的权利和义务（2/13）：非穆斯林居民

评论: [TOP20](#)

属性: 伊斯兰国家中非穆斯林社团类型, 非穆斯林的基本权利。

种类: [文章](#) [当前问题](#) [伊斯兰和非穆斯林](#)

由: IslamReligion.com (Originally by Dr. Saleh al-Aayed)

发布时间: 17 Sep 2012

最后修改时间: 19 Sep 2012

伊斯兰宽容对待其它宗教的例子实在是太多了，人们对此问题的讨论也由来已久了。许多人以为，伊斯兰要求穆斯林与世界对抗，直到每个人都成为穆斯林。持这种看法的人，第一，对伊斯兰教义一无所知，不知道伊斯兰的观点和态度；第二，对存在于伊斯兰世界的客观事实一无所知，因为从古至今一直都有许多非穆斯林自由地生活在伊斯兰国家。

伊斯兰国家中的非穆斯林居民可以分为三类，要理解这三种分类，需要深刻理解伊斯兰社会中穆斯林与其他信仰者的关系。

### 非穆斯林的分类

#### （一）永久居民

穆斯林法学家用“[结约民](#)”这个名称来称呼伊斯兰国家的非穆斯林居民。这一称呼并不含贬义，相反，这还是一个很优美的称呼，意指生活在伊斯兰国度的非穆斯林永久性享有被保护的[权利](#)，他们在先知穆罕默德的保护之下，在全体穆斯林的[保护](#)之下，全体穆斯林有责任保障他们的安全，并必须履行与他们缔结的盟约。[\[1\]](#)

只要非穆斯林缴纳人丁税，遵守伊斯兰法里的特殊规定，他们的合法权益就能够得到保证。此条约不受时间限制，一旦签署便终身有效。[\[2\]](#)

“**“结约民”**的真正含义在哈里发的信函中体现得淋

[\[3\]](#)

——安拉的先知和使者穆罕默德的继承者——的亲笔

[\[4\]](#)

伊斯兰古典学者伊玛目奥扎尔[\[5\]](#)

致信阿巴斯王朝哈里发萨利哈·本·阿里：“他们不是奴隶，他们自由之后就不要再改变他们的身份，他们是自由的结约民。”[\[6\]](#)

对于这个事实，兰道写道：“与强迫他人信仰基督教的基督教帝国不同，阿拉伯人承认其它宗教，认可它们的存在。犹太教徒，基督教徒，祆教徒，都是伊斯兰国家中的结约民。换句话说，他们都享有穆斯林的保护。[\[7\]](#)

## （二）临时居民

指暂时居住在穆斯林国家从事商贸、教育、外交等工作的外国人，他们分为两种情况：

- 1、他们的国家与伊斯兰国家建有外交关系，或两国相互遵守和平协定与国际条约而保持和平相处，这些人称之为“具有合约者”。
- 2、他们的国家没有与伊斯兰国家建交，也未签订和平条约或两国处于战争状态，这些人称之为“寻求保护者”。

他们都在伊斯兰国家享有普遍权利，而且每个特殊群体也有相应特权。我们暂且探讨他们享有的普遍权利。

## 非穆斯林的基本权利

“人权”是个新名词，二战后在世界人权宣言中才为人们所熟知<sup>[8]</sup>。人权一词尽管在国际法中出现的较晚，但人权思想并不是近代才有的。如果我们把世界人权宣言和1400年前的伊斯兰的结约民法相比较，就会发现伊斯兰早在一千四百多年前，就已经有了非常成熟和完美道德观念及标准<sup>[9]</sup>。这种道德标准并不是人类智识发展的结果，那是来自安拉的指示。安拉洞悉人类的需要，因而提供了完美而切实可行的标准：一切事物皆服务于人类，避免伤害人类。我们有客观的研究结论：“世界上没有哪个宗教或道德标准，比伊斯兰更慷慨切实地注重了人的权利，并详实制定和阐明了实践这些权利的法则。”<sup>[10]</sup>

伊斯兰不只是赋予穆斯林自己的权利和义务，同样也赋予非穆斯林自己的权利和义务。他们与穆斯林一样，享有同等权利，应尽同等义务。这是沙利亚法的普遍原则<sup>[11]</sup>。伊斯兰是唯一重视这方面权益的宗教，比较基督教后就可一目了然。多伦多大学约瑟夫·希斯教授说：“不言而喻，搜索圣经你会发现，里面没有权利一词。1500年来的基督教思想，也没有权利可谈。这是因为人权观念确实不存在于其中的。”<sup>[12]</sup>

而非穆斯林在伊斯兰国家中享有着众多的权利，比如信仰自由、工作自由、住房自由、活动自由及教育自由等等。

---

### Footnotes:

<sup>[1]</sup> Zaydan, Dr. Abd al-Karim, ‘Ahkam al-Dhimmiyin wal-Musta’ minin,’ p. 20

<sup>[2]</sup> Zaydan, Dr. Abd al-Karim, ‘Ahkam al-Dhimmiyin wal-Musta’ minin,’ p. 35

[3]

艾布·伯克尔（归真于伊历13年/公元634年）首任哈里发，先知穆罕默德最好的朋友，因诚实而出名。63岁归真，葬在先知墓旁。

[4]

Abu Yusuf, Kitab al-Kharaj, p. 79

[5]

奥扎尔（归真于伊历157年/公元774年）：生活在沙姆，归真于贝鲁特，是沙姆地区法学权威。强调穆斯林社会“现有传统”是法律源泉。他的法学思想传播到北非和西班牙。

[6]

Abu Ubayd, al-Amwaal, p. 170, 171

[7]

兰道《伊斯兰和阿拉伯人》119页。

[8]

人权——《大不列颠百科全书》2006年。

[9]

穆罕默德·安萨里的《人权：伊斯兰的教义与联合国宣言的比较》。

[10]

穆塔加里《伊斯兰中的自由和权利》22—23页。

[11]

Zaydan 62页。

[12]

约瑟夫西斯《人权与基督教无关》——蒙特利尔学报 2003年3月18日。

<https://www.islamreligion.com/cn/articles/375>

Copyright 2006-2015 版权所有。 2006 - 2023 IslamReligion.com. 版权所有。